

云南省环境保护厅文件

云环审〔2014〕105号

云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 G326、G324 石林县城过境段改造提升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石林彝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

你局报批的《G326、G324 石林县城过境段改造提升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我厅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拟改造公路位于昆明市石林县境内，对现有道路进行改扩建。线路起点接西桥至石林一级公路 K34+800 处，止于 G326 的 K1173+000 处。工程建设永久占地 116.16 公顷，临时占地 14.90 公顷，总投资 100371.7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329.18 万元（含水保投资 1264.18 万元）。路线全长 26.010 千米，其中改建路段

4.203 千米，新建路段 21.807 千米，按一级公路标准建设，路基宽 24.5~32 米，设计行车速度 80 千米/小时。主线全线设置大桥 658 米/3 座、中桥 237 米/7 座，涵洞 49 道，通道 5 道，超限检测站 1 座。2012 年 9 月，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云发改办基础〔2012〕661 号文同意项目开展前期工作。

拟建公路涉及的环境敏感区和规划区已取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我厅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述的地点、性质、规模、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在项目初步设计中，你部须对项目线路走向、施工工艺和施工时序等相关工程进行科学的研究论证，统筹考虑弃渣场、表土堆场、施工场地和施工营地等选址不得占用基本农田，优化位于石林国家重点风景名胜区路段设计，尽量避免高填深挖；调整 K4+600~K5+500 段公路纵坡，减少该路段开挖深度，有效避让和减轻项目建设对风景名胜区和国家地质公园等环境敏感区的影响。严格落实《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和《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同意在云南石林岩溶峰林国家地质公园内进行国道 G326、G324 石林县城过境段改造提升工程建设的函》（国土资厅函〔2014〕89 号）等各项要求，项目开工建设前应取得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和自然遗产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按照施工总体平面布置确定施工范围，加强公路施工对环境的影响控制，严禁破坏施工范围以外的石芽、石柱等岩溶景观；未经环境敏感区有关主管部门同意，不得擅自变更工程内容和占用环境

敏感区。

(二) 采取有效的工程及管理措施,减少工程施工和项目运营对地表水环境的不利影响。落实公路两侧的集、排水设施,在临河一侧设置加强型防撞护栏,边沟采取防渗措施。项目施工废水和生活污水经收集处理后回用于施工用水或施工场地洒水降尘,外排部分应分别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禁止不经处理直接外排;施工场地的拦水、截水、排水工程须在施工前完成;桥梁、涵洞施工开挖的淤泥及时清运至弃渣场处置。施工期及运营期生活垃圾全部妥善处理。

(三) 强化水土保持和生态恢复措施。严禁在中国南方喀斯特世界自然遗产地石林片区、石林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和云南石林岩溶峰林国家地质公园内设置取土场、弃渣场和石料场。高度重视临近水体路段开挖的水土流失防护工作,弃渣场临水一侧必须设置拦挡墙。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土石方开挖应避开雨天;施工期合理调配利用工程土石方,做好工程全线土石方平衡,加强弃渣的综合利用,减少取弃土,弃方不得顺坡和沿河倾倒;施工剥离表土收集后用于生态修复;施工结束后及时做好施工场地、开挖面、弃渣场的生态修复和复耕整治工作,选用乡土树种进行植被抚育绿化,禁止使用外来物种。

(四) 落实噪声防治措施。合理安排施工布局 and 施工时间,混凝土拌合场、高噪声施工机械等应尽量远离声环境敏感点;环境敏感区域附近禁止夜间高噪声施工作业,施工工艺要求必须连

续作业的，应按有关规定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对项目沿线的大鱼龙坝、西纳村、小坡头、路美邑、李家寨、鱼龙坝小学、映山红、唐家村、小寨、山冲、大路心、毕家院、上峰、平地和三板桥等声环境敏感点，应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在调查和访问受影响居民意见的基础上，采取设置隔声屏、隔声窗、绿化降噪等措施并跟踪监测，预留降噪措施费用，根据试运行期监测结果及时增补、完善噪声防治措施；在相应敏感点设立警示和禁止鸣笛标志，确保达到相应的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

（五）妥善处理好项目建设对沿线居民生产生活带来的影响，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和保通工作。沥青拌合站应按照《公路环境保护设计规范》（JTGB04—2010）的要求进行设置，尽量远离居民点、学校等环境敏感点。施工期间采取洒水降尘、及时清扫、封闭运输等措施，减小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六）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制定交通事故引发的环境污染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并加强应急演练，建立完善应急报告制度，落实应急物资和经费。将本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纳入到公路沿线各级地方政府应急管理体系，与有关部门共同做好管控工作。

（七）商请并配合地方政府做好沿线土地的开发利用规划，严格控制在线路两侧噪声超标范围内新建学校、医院、居民住宅等声环境敏感建筑物。

（八）强化公路沿线景观设计，切实采取景观保护和污染防治等措施，有效减缓项目建设对中国南方喀斯特世界自然遗产地

石林片区、石林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和云南石林岩溶峰林国家地质公园的影响。

(九)初步设计阶段须开展环境保护专项设计,全面落实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的各项措施、投资,并报我厅备案。开展专项工程环境监理,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开展施工期环境监测工作。施工期间的环境监理和环境监测报告须作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必备条件之一。

三、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施工期间每季度应向我厅书面报告工程建设环境保护执行情况,每年报送年度总结报告,并抄送昆明市、石林县环保局。项目建成后试运行须报昆明市环保局批准,并经我厅环保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工程实施中如发生重大变更,以及环境保护措施与批复方案发生变化须按有关规定重新报我厅审批环评文件。

请昆明市、石林县环保局负责组织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现场执法监察和监督管理,请省环境监察总队加强监督检查。



抄送：省交通运输厅，省环境监察总队，昆明市环境保护局，石林县环境保护局，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中煤科工集团重庆设计研究院。

云南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14 年 5 月 7 日印发
